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2161號

原告 雨果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宜羚

訴訟代理人 梁嘉典

被告 劉訓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8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800元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8日至原告賣場試坐後，翌
(19)日選購售價新臺幣(下同)2萬6800元沙發1組(下稱系爭
沙發)，並給付8000元訂金，原告已於同年月21日交付被告
系爭沙發，然迄未付清餘款1萬8800元，屢催不理，爰依買
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萬8800元。

二、被告辯以：系爭沙發靠背羽絨不充足而有瑕疵，我告知原告
要解約，讓原告還訂金給我。原告提議讓我用已付訂金8000
元扣掉運費3000元後的5000元來換沙發，我一開始有同意，
但原告到我工作地點討錢並爭執，不讓我換沙發，也不讓我

01 退，也沒給我皮革保養油，但我沒有不讓原告載回沙發，兩
02 造最後一次於112年6月29日接觸時我覺得被騷擾，造成我心理
03 傷害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22頁)，並有
05 出貨單、兩造間Line對話內容擷圖照片(板小卷13-47頁)可
06 據，堪以信實。被告以前詞置辯，然觀之兩造間前開對話內
07 容，112年6月21日系爭沙發交付被告前，被告指系爭沙發靠
08 墊塌陷要求重新填充或加材料，原告對之表示出貨前會再整
09 理並填充羽毛，附皮革保養油(板小卷17、27頁)。而被告收
10 受系爭沙發後，於同年月27日表示「我想要換3人座的。(約
11 000-000cm)，原來這個太大了」(板小卷43頁)，並未指系爭
12 沙發有所指之靠背羽絨不充足，或原告未附加皮革保養油
13 之情，嗣亦未見被告在對話中指摘所辯上情，難認系爭沙發
14 有被告指稱存有瑕疵情事。被告另稱有以電話告知原告前揭
15 瑕疵情況，然為原告所否認(本院卷24頁)，被告復未提出證
16 據以實其說，自不可採。

17 四、又被告於112年6月27日表示想換沙發後，原告即向被告聯繫
18 載回系爭沙發(板小卷45頁)，被告對之回稱「生意做不成，
19 沙發載走，運費我出3000剩下訂金5000會給我嗎？」(板小
20 卷47頁)，被告辯稱其意在於解約，請求原告返還扣除運費3
21 000元後所餘5000元訂金等語(本院卷22頁)。惟系爭沙發既
22 難認有被告所稱瑕疵，則被告此處所言自無從認係主張買受
23 物存有瑕疵，依被告一方意思表示而解除契約，故被告縱有
24 解約之意，自尚待原告同意，始得認兩造間就系爭沙發之買
25 賣契約已合意解除。而原告主張其同意讓被告更換沙發，已
26 付訂金扣除運費，餘款充抵更換後沙發款項，並無同意解除
27 契約等語(本院卷17、23頁)，衡以被告自承原告當時的意思
28 是「換貨」等語(本院卷24頁)，可認原告此等主張非虛，是
29 兩造就系爭沙發之買賣契約未經兩造合意解除。基上，被告
30 受領系爭沙發後尚有價金1萬8800元未付，原告依買賣關係
31 請求被告付清該等未付價金，自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額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